

屏東縣炭頂鄉公所未將售電收入補助款及營運回饋金專款專用，屏東縣政府亦未及時督導改善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進，業已增設獨立業務計畫專款專用及追蹤控管其執行成果，導正財務秩序

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屏東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屏東縣炭頂鄉公所辦理民國(下同)97 至 101 年度炭頂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回饋補助計畫，售電收入補助款及營運回饋金未依規定專款專用，屏東縣政府亦未及時督導改善，任其挪移墊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進，已增設獨立業務計畫，確實依計畫執行及專款專用；屏東縣政府已追蹤控管其執行成果，導正財務秩序。

屏東縣政府為改善並補償炭頂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周邊居民生活環境及達成敦親睦鄰目標，核定炭頂鄉公所提報回饋補助計畫撥付補助款，交由該公所納入預算執行。惟經屏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公所辦理資源回收(焚化)廠回饋補助計畫，其售電收入補助款及營運回饋金計



屏東縣炭頂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
(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)

3,034 萬餘元未依規定專款專用，該府亦未及時督導改善，任其補助經費遭挪移墊用，補助經費之執行控管欠佳，皆有違失，於 102 年 8 月 30 日陳報監察院核辦。案經監察院調查竣事出具調查意見。屏東縣審計室並於 103 年 7 月 28 日依監察院調查意見函請屏東縣政府確實督飭炭頂鄉公所檢討改進。

嗣經屏東縣審計室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，該公所 103 年度總預算已增設獨立回饋金業務工作計畫，嗣後確實依回饋補助計畫執行並專款專用；屏東縣政府已持續追蹤督導該公所執行情形，就該公所提報計畫項目，抽查執行現況並追蹤其執行成果，以導正財務秩序。